

# 关于支票的若干法律问题

储贺军

支票是出票人向银行签发的见票即付的票据，支票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从历史上看，我国很早就有了类似支票的制度。史书记载，早在唐代就出现了叫做“帖”的文书，由出“帖”人签发，而持“帖”人前往出“帖”人存有金钱的柜坊请求支付，柜坊的责任是代替出“帖”人司理出纳事务。这种“帖”就同现代意义的支票相似。但是，由于我国的商品经济一直不够发达，因而这种文书本身也未能得到足够的发展。

现代意义上的支票起源于荷兰，十七世纪传入英国<sup>①</sup>。当时，英国有许多拥有巨款的商人，他们将款项存入从事金钱业务的金银细工商人的处所，并收取一张名为“金银细工商人收据”的单据。这种单据是一种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1742年，英国的法律禁止民营银行及金银细工商人发行纸币和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于是，这种做法有所改变，在收款时，向存款人交付一个存折，其内附上几张空白纸页，以便填写取款之用。这种付款书就是今天支票的前身，后来银行制度建立了，这种指示付款书改为支票。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支票制度从英国传入德、法等国，进而遍及全世界。

由于支票在商品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十九世纪以来，欧洲国家一直十分重视支票立法。到目前为止，欧美等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我国台湾）都有较为完善的支票法律制度。这些制度按立法技术和历史沿革可划分为法国法系、德国法系和英美法系。其中，德国法系影响范围大，内容较为完善、科学。

商品经济的日趋国际化，支票法律制度也逐渐趋向统一。各国除不断修改本国法律规定外，还订立了一些国际条约。一些国家于1931年在日内瓦签署了《统一支票法公约》，虽英、美、法国家没有参加这个条约。但是它仍然起到了一些积极作用。例如，日本的支票法就是根据该公约起草制定的。目前，全世界性的支票统一公约正在酝酿之中。

近几年来，由于我国政府开始重视商品经济的发展，加之“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支票在国内和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因而加强对支票法律制度的研究，就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本文试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支票法律规定上的若干问题做一个简单的介绍和比较，并同时我国的支票制度提出一些分析和改进意见。

## 一、支票丧失的救济

支票是设权、无因证券。所谓设权证券，就是支票权利的发生必须以做成证券为前提；

<sup>①</sup> 参见张国健《商事法论》，第366页。

所谓无因，就是执票人得不明示其原因所在而主张享有证券上的权利。因此，持有支票与权利享有密不可分，无票据即无权利。因此，一旦支票丧失，就立即会危及支票权利人对支票享有的权利。但是，为了体现法律的公正原则和为了商事流转的安全，同时也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各国票据法都规定了若干救济方法，以调整支票丧失后的法律关系。

支票丧失分为支票消灭和支票遗失两种情况。所谓支票消灭，就是支票本身的物的形态不复存在；而所谓支票遗失，则是非由支票权利人本意而丧失对支票的持有。对于支票丧失的救济方法，各国法律规定相差较远，以致于在《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中无法规定统一的作法。只是在第2章第16条中规定：“各缔约国对于支票之遗失和被窃，得决定其应采用之方法，并得规定由此而生法律之结果。”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诸国，都在其法典中做出了有关规定。如英国票据法第69条、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804条、法国商法典第151条和第153条、德国票据法第73条、瑞士债务法第791条和我国台湾票据法第18条和第19条，都做了具体的规定。

英美法系国家所采取的一般做法是：支票丧失人向发票人提供担保，要求其提供一个新的支票。英国《1882年票据法》第69条即曾做出这样的规定。此外还规定，如果失票人已提供担保，则出票人必须 (be compelled) 发出新票。该法第70条规定，支票丧失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支票丧失人应向法院提供令其满意的担保，之后由法院责令出票人发出新票。美国统一商法典中也有类似规定。该法第3—804条规定：“遗失票据的所有者可以提起诉讼，但是他应证明丧失票据的内容，必须有足够证据证明其享有支票的所有权，并提供其无法向法院出示原票据的事实内容。”

法国法系的做法同大陆法系其它国家的做法是不相同的。其具体做法是由发票人提供担保，请求法院做出命令支付的判决。这种做法是大陆法系中最为接近于英美法系的做法。

德国法系的做法是：失票人请求法院做出公示催告，并声请除权判决。我国台湾地区基本上采用了这种体制，但同时结合了我国的支票挂失这一习惯做法。台湾《票据法》第18条规定：“票据如果不是因票据权利人的意思而丧失占有时，票据权利人可以向付款人通知停止付款。但是，票据权利人应当在提出止付的通知5日以内，向付款人提出已经向法院声请公示催告的证明。”台湾曾颁布《票据挂失止付处理准则》，其第3条规定：“票据权利人为止付通知时，应填具挂失止付通知书。”挂失止付通知书的内容包括：1. 票据的丧失经过；2. 丧失票据的具体内容；3. 通知止付人的身份及证明。在出具止付通知后5日内，失票人须依法向付款人提供已向法院声请公示催告的证明。公示催告就是法院依当事人声请，以公示方法催告其它利害关系人，在一定期间内，申报权利或提示票据。公示催告对于持票人来说，即享有6个月时间以申报权利。如果不申报，法院即做出除权判决，宣告此票据无效。由于支票都是有一定承付期限的，而且期限都比较短，因而如果在声请人于公示催告开始后，支票已到期，声请人即可以提供担保，请求债务人支付票据金额。不能提供担保的，得请求将支票金额依法提存，以等候法院判决，再主张支票上的权利。

在完善支票丧失后的救济方法的同时，各国均在制定一些防患于未然的措施。英国最先采用而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其它国家所采用的平行线支票制度，就是其中较为成功的一例。英国《1882年票据法》从第76条到第82条完整地制定了有关平行线支票的法律制度。平行线支票的收款人只能是银行。如果银行没有按平行线支票上规定的方法付款，而向其它人付款，则银行要对支票真正权利人负责。1951年英国出现了“房产公司诉伦敦郡和威斯特敏斯

特银行”的判例。在这一判例中，A开出一平行线支票，而并非票据权利人的N，却要求将支票上的款项存入自己的银行。这个银行没有审查N对支票的权利而同意其请求并支付了支票款项。法院判决：由于支票是平行线支票，银行的做法构成疏忽，因而应向支票真正所有人负责。

由此可见，平行线支票具有较强的支票丧失救济作用。在上面的判例中，支票落入非票据权利人手中之后，如果银行能够以其慎重的态度，对N的支付请求不予兑现，则可以很好地保护合法权利人，而银行由于自己的失误，将支票兑现，则自负其责，向合法权利人赔偿损失。

从上面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到，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在支票丧失的救济方法中，有以下若干特点：1. 承认支票丧失人的救济权利；2. 法院在支票丧失救济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3. 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权利和利益，任何对支票享有权利的合法权利人都可以在法院申诉自己的权利。

相比之下，我国的支票丧失救济制度就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在1977年《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中，没有规定支票丧失后的救济方法。由于该《办法》只承认记名完成支票一种形式，因此我国银行管理部门解释说：只有对于记名完成支票可以采取一些丧失救济方法，即由出票人向银行挂失止付或直接向收款人挂失止收。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却实行着一种与银行管理部门的解释完全相反的商业习惯。不仅记名完成支票可以挂失止付，而且不记名未完成支票也可以挂失止付。支票一旦挂失或登报声明之后，就立即作废，收款单位如果接收了挂失支票，损失自负。

立法和实践的矛盾，说明了我国目前票据立法的不足，使现实经济生活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中，使许多不合理的商业习惯支配了经济生活。这些商业习惯虽然可以使失票人得到迅速有效的救济，但却常常侵犯了支票善意受让人的利益。据《光明日报》1985年12月8日报道：北京某机械厂工人张某捡到盖有某养路队综合服务公司财务章的空白支票一张，到某百货公司买电冰箱一台。当该百货公司得知养路队已将该支票挂失以后，才发觉来人并非支票合法持有人，幸一售货员曾与张某共事，才得以追回电冰箱，避免了损失。本案中，支票丧失实际上是由于养路队的过失所致，但其却可以用支票挂失方法，轻易地免除责任，并把责任转嫁给善意受让人。这种做法是有害于整个社会的经济流转的。

对于这些不合理的实践，我国应当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并根据本国的具体实践，建立完整合理的法律制度。目前，需要尽快研究制定支票和其他有价证券法，承认票据丧失人的救济权利并完善救济程序；同时，要加强法院和工商管理机构对经济生活的监督和管理，使其担负起维护支票合法权利人利益的任务。

## 二、对空头支票的法律制裁

支票的资金关系是支票基础关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法律关系。所谓资金关系是指支票付款人和出票人之间支付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并不一定是金钱关系，也包括其它信用、债权等关系。也就是说，支票出票人虽然没有在银行的存款，而同银行之间订有透支合同，则也具备了资金关系，因而可以开出支票。但是，如果支票欠缺资金关系，则银行必然拒付款项。出票人照支票文义担保付款的义务就会落空。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空头支票。

空头支票的发行常常会扰乱金融，破坏经济生活的正常发展，并成为一些不法分子实现

其不法目的的手段。因此，各国和各地区都对此规定有严厉的制裁，但制裁手段不尽相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没有对此做出统一的规定。有些国家主张民事损害赔偿原则，如瑞士。其理由是，发行空头支票，属于个人的私行为，无关公益。有些国家则主张行政处罚处罚原则，如日本。其理由是空头支票的发行仍属于违反票据法的行为，而并没有违反公益。至于以空头支票诈欺财产者，刑法已定有处罚条文，无需由票据法再行规定。但是，更多的国家则主张空头支票出票人除应负民事责任外，还应负刑事责任。法国1935年10月30日颁布了支票法统一令，其中第64条规定，对于签发空头支票者“处以支票金额6%的罚金”。联邦德国经济刑法规定：“签发空头支票者，依秩序刑法第25节，处2马克至1,000马克罚金。其达到扰乱金融的，处以五年以下徒刑，并科以10万马克以下的罚金。”美国 and 我国台湾的立法实践和理论也都主张，在空头支票出票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在美国，由于比照欺诈罪以制裁签发空头支票者会有一些困难，同时也为了维护公众对于支票做为商事流中介物的信任，美国许多州的立法机构，都制定了特别空头支票刑事法。这些州在认定空头支票罪时，有下列几点共同之处：1.大多数州的法律并不要求空头支票已经给收款人造成损失；2.许多州的法律要求出票人不仅知悉自己存款不足，而且有欺诈的意图；3.许多空头支票法都没有要求对于支票额的大小做出区别。出票人在发出票据时在银行有存款，而在此之后，又故意将存款取出而不使支票得以承付，也按空头支票论处。

我国台湾票据法规定对发出空头支票的，无存款又未经允许垫借金额而签发支票者，处罚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科该支票款额以下之罚金；超过存款或所允许垫借之金额而签发支票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科不足金额以下之罚金；提示期内提出存款者或伪报支票丧失者，参照前两项刑罚予以处罚。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各国和地区除了以刑事法规制裁滥发空头支票外，还制定出许多监督空头支票的出现的办法，例如保付支票。保付支票的做法源于美国，现已为世界上许多国家所采用。具体做法是，付款人应发票人和收款人要求，在付款之前，在支票上加盖“保证付款”字样。这样银行就可将要付的款项专门保留，以履行付款义务。这样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空头支票的出现。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三家银行发布了《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也承认了保付支票的形式。

许多国家和地区对空头支票制裁方法的普遍特点是：1.刑事制裁；2.高额罚款；3.兼负民事责任。这三个特点是值得我国参考的。目前，我国对于空头支票的制裁，仍仅限于低额罚款。1977年《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中规定：“任何单位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对签发空头支票的单位，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罚金。”这一规定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内容不够全面，许多应当包括的内容没有规定。例如罚金额较低。对于空头支票的罚金额法国为6%，我国台湾为支票额之内，联邦德国最多可达10万马克，而我国只有1%，而且没有刑事制裁。这样不利于我们有效地控制滥发空头支票。其次，没有滥发空头支票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使因空头支票而受到损失者无法得到应有的补偿。

由于上述缺点，滥发空头支票的现象在我国十分严重。一些企业竟以发行空头支票做为戏弄对方的手段。许多专门从事倒买倒卖的皮包公司，更以此做为行骗的手段。缺乏对滥发空头支票的制裁，加之前面所述的对于支票挂失管理不当，也为一些单位以虚假挂失而逃避应有的义务提供了方便。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我们应当加强刑法对经济生活的保护作用，借鉴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优点，确立滥发空头支票的刑事、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

### 三、空白支票的法律保护和限制

支票是要式证券，必须依法定方式做成，才能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因此，法律所规定的支票应记载事项，对于支票的有效性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了包括支票在内的各类票据所应记载事项、得记载事项和不得记载事项。如果应记载事项欠缺，则将影响到支票的效力。但是，在商事流转中，特别是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由于业务的频繁和复杂，不是所有事项都可以在出票时全部记载清楚的。因此，为了便于商事流转，一些国家的法律又做了某些规定，允许当事人之间自由协议，在支票上欠缺某些应记载事项，留待以后填充，这样就出现了空白支票。

在日内瓦《统一支票公约》第2章第1节第1目第1条规定了“支票应记载事项：1.表明其为支票的文字；2.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委托；3.付款人姓名；4.付款地；5.发票地及发票期；6.发票人之签名。”并在第2条中规定“欠缺前条所记载要项之一者，不生支票效力”。可见，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对空白支票的有效性是持否定态度的。但是，由于空白支票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许多国家，都在其法典或判例中，做了一些规定或确立一些原则以承认空白支票的效力，同时也规定了对空白支票的若干限制措施。在这些做法上，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差别并不明显，只是名称不同，大陆法系叫空白支票，而英美法系叫未完成支票。在这些国家中，有些在其法典中对空白支票加以规定，如英国在1882年票据法第20条中对于未完成支票加以规定。而有些国家是在判例中或单行文件中也规定了一些具有法律效力的具体做法，如联邦德国、日本等国家。他们的一些对下级法院有拘束力的上级法院判例中，就有对于空白支票问题的调整原则。再如我国台湾并没有在其票据法中规定对空白支票的调整，而是以单行文件的形式对空白支票的法律关系加以调整。具体的有：1973年台湾“司法行政部”关于“空头支票遗失和被盜之后可以为公示催告”的文件，1978年台湾省政府关于“有关空白支票回笼七成之解释问题”的文件，1980年台湾财政部关于“领用空白支票可不受支存处理办法第9条的限制”的文件等等。

总体而言，对于空白支票的法律调整，有下列几个主要部分：

(一) 空白支票的法律意义。英美法系中的英国，在1882年票据法第20条规定：支票应当具备所有应记载事项才是流通 (negotiable) 票据，当出票人将一部分内容欠缺的空白支票交付之后，受票人即享有相应的空白支票填充权。在我国台湾一些学者的著作中，将空白支票定义为：发票人以便其执有人于其交付后，补充票据要件之一部或全部之意思而签名或盖章发行之未完成票据。这种空白票据在法律意义上的特点在于，所发出的票据在应记载事项中，有意识地（而不是由于疏忽）空缺若干项目，留待持票人填充。

(二) 空白支票的法律要件。1. 支票的一部分应记载事项欠缺；2. 应当有出票人授与的支票填充权；3. 须经出票人签名或盖章。完全空白而没有任何文字的支票纸形是没有意义的；4. 出票人要有正式的发票行为。英国法学家史密斯和科南在《商法》一书中写道：某人做成一张空白支票并签名于上，将该支票存于办公桌内，后该支票被窃，这样出票人对此不负责任，因为他并没有正式的发票行为。

(三) 填充权的法律性质和内容，这是空白支票法律调整的关键问题。行使填充权的主要目的，在于使空白的未完成支票成为完成支票，因此，对填充权的分析和研究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填充权的授与是否需要明示或书面的法律形式。对此学者们有不同的观点。在英国，只要某人获得了未完成支票，他就获得了票面上的填充权。这一填充权的范围是由个人决定的。英国法学家理查德森在其著作《流通票据》中举了这样的事例，某人根据广告，向广告刊登人的商号寄去一张没有填写款项的空白支票。而该商行在款项中填写了明显超出商品价格的数字，并把这一支票转让与善意第三人。这样该善意第三人即有权向出票人请求按照票面数额付款。这种叫做默示授权。德国最高法院也在其判例中表明，空白支票的交付，即可推定其附带“填充”的授权。日本早期要求出票人要有明示的授权，但是近期态度有所改变，认为在外观上可期待“填充”者，也可以推定为“填充”授权。可见，立法的发展倾向在于发出空白支票即同时附带有默示授权。默示授权不是无限期有效的，要在合理的期限内行使，否则失去对第三人的效力。

其次，填充权的滥用。填充权的滥用是指填充权人超过所授权限，填写数额等项目。滥用填充权不能成为对抗善意第三人的理由，并可以伪造有价证券罪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果出现空头支票，则按前述制裁空头支票的法律规定予以制裁。授权人与填充权人的相互责任，应根据具体情况判定。

(四) 空白支票丧失后的救济方法。空白支票丧失的救济方法和其它种类支票的救济方法基本上是相同的，但也有一些特点。日本法律规定，空白票据也可以为除权判决。但是，根据日本最高裁判所1968年和1976年的两个判例，执票人不得在除权判决之后，继续行使权利，也不能要求支票债务人再发行支票。

上述各国和地区关于空白支票的管理措施是值得我们借鉴的。在进行我国和其它法系的空白支票的比较时，有一点应当指出，就是我国的支票是不可流通票据。因此，在我国，不存在流通意义上的空白支票。1977年《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不准将支票交给销货单位代为签发。”我国的空白支票是指从各单位财会部门开出，交由具体经办人的未完成支票。这种支票在我国目前经济生活中大量存在，而且由于种种原因，空白支票也有时进入流通领域。因此，有必要对空白支票加强管理。

在我国，空白支票的大量增加，是经济生活的需要决定的。但是，我国缺乏应有的法规予以调整。我们应当注重研究其它法系的成功经验。同时，也不能忽视在我国实践中的一些好的经验。例如，1985年第5期《财务与会计》杂志上，发表了曾广容介绍本单位使用空白支票的文章。该单位建立了“请领单”制度，这种请领单的性质是授权委托书，使填充权的授与采取了明示方式。请领单上注明：“因购买某某物，需要使用签单齐全，不填写金额的转帐支票壹张。收款单位：某某。”有权使用请领单的，是本单位熟悉转帐支票结算的有关人员。单位设专人负责管理此类事务，以便在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这种方法解决了空白支票的填充权授与和限制滥用填充权的问题，并可以起到一定程度的防止丧失作用。